锡署环审书〔2023〕3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蒙铁特钢（内蒙古）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年产50万吨铸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蒙铁特钢（内蒙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蒙铁特钢（内蒙古）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年产50万吨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蒙铁特钢（内蒙古）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年产50万吨铸造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苏尼特经济开发区朱日和产业园，厂区占地面积为186506.67平方米（279.76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2台10m2矩形竖炉、2台33000kVA埋弧电炉、4台20t调质炉、4台20t保温炉、1条连续V法铸造生产线（20万吨铸件/年）、1条树脂砂铸造生产线（5万吨铸件/年）、1座铸件后处理车间、余气发电系统（24×700KW内燃发电机组）、煤气柜（10000m3）及相应公辅设施，一期工程年生产铸件25万吨；二期建设2台10m2矩形竖炉、2台33000kVA埋弧电炉、4台20t调质炉、4台20t保温炉、1条消失模连续铸造生产线（20万吨铸件/年）、1条砂型铸造生产线（5万吨铸件/年）、1座铸件后处理车间、余气发电系统（24×700KW内燃发电机组）及相应公辅设施，二期工程年生产铸件25万吨，项目建成后总生产规模达到50万吨铸铁件/年。项目劳动定员342人，项目总投资为12053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4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19%。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氧化球团废气采用SCR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进行处理后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满足《内蒙古自治区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实施方案》中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mg/m3、35mg/m3、50mg/m3限值要求，氟化物、二噁英类排放浓度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及修改单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膨润土料仓粉尘、电炉配料粉尘、炉顶加料粉尘及电炉车间烟气处理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焦炭干燥废气和混合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满足《内蒙古自治区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实施方案》中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mg/m3、50mg/m3、200mg/m3限值要求；V法铸造废气、树脂砂铸造废气及消失模铸造砂处理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蓄热式热力燃烧设备（RTO）进行处理，砂型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落砂废气、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打磨废气采用板式过滤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中的甲醛、苯酚（酚类）、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H2S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SO2、NOx、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表2标准限值；发电机组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气体为燃料的燃气轮机组）；餐厅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排放限值（大型）。氧化球团、炼铁工序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4标准限值、《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表4标准限值；铸造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厂界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醛、甲醇、苯酚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耐火材料、残电极、破损模具、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分子筛均由其生产厂家回收；铸造砂处理废砂、脱硫石膏外售用作建材生产原料；包装废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冶炼炉渣、调质炉炉炉渣、保温炉炉渣、铸造砂处理筛选杂质、脱硫废水处理沉渣均运往园区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过滤杂质、废冷却液、隔油池浮渣、废乳化液、废包装桶/袋、废脱硝催化剂、废油桶、废矿物油、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应标准中相关规定。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过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煤气冷凝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出水用作电弧炉、调质炉开堵眼机堵塞泥制作用水；脱硫废水采用三联箱工艺处理后用作厂区干渣冷却补充水；冷却循环水站排污、软水制备排污均属于净排水，全部用作干渣冷却补充水；生活污水、空压站排水、化验室废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用作厂区绿化用水或干渣冷却补充水，无废水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污染监控感知端建设，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